

## 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承辦人：蕭伊雯

電話：02-23167683

傳真：02-23167684

電子信箱：sszzz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512001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 (A11090000F\_11512001810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本署與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、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訂於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在本署2樓貴陽講堂，舉辦「日本檢察實務與海上犯罪-人民參與司法」研討會，惠請轉知同仁及在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署2樓貴陽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法務部及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（含學習司法官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大學法律學系（院）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本次活動預定參加名額50名，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29706>或掃描海報QR碼），報名期限至115年4月24日下午5時截止（報名表單將自動關閉）。

中原大學



1159005332 115/04/14

二、全程參與本次活動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